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2〕0021 号

关于对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监事郑君达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郑君达，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。

经查明，郑君达自 2011 年 3 月 25 日起担任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三星医疗或公司）监事。2021 年 12 月 4 日，公司披露公告称，郑君达之子郑泽胤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期间，多次买卖公司股票。其中合计买入股数 15,800 股，买入金额 254,389 元；合计卖出股数 15,800 股，卖出金额 270,636 元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将其卖出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证券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，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。公司时任监事郑君达之子郑泽胤在 6 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其所持股份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另经查明，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16,247 元已上缴公司。

上述短线交易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(2019年修订)》第四十四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年修订)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3.1.7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郑君达予以监管警示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;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

